

# 集体建设用地违法处置 集体土地建设用 地租赁合同(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集体建设用地违法处置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自愿承租甲方养牛场有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协议，以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 租赁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 租赁金额合计元整(按照每年300元/头计算),在双方签字之前一次性缴齐。
  - 3、 乙方须向甲方交租赁保证金一千元整,在租赁期间,乙方未造成房屋设施损坏及重大事故,甲方在合同期满返还租赁保证金或冲抵下一年租赁金。
- 1、 租赁财物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承包期限满后,乙方按原物归还甲方。期满后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情况下优先续租。期满后如不续租,乙方建设的不可拆除性物品不得拆除。甲方财物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爱惜使用,如有损坏、遗失乙方必须修复、赔偿。

- 2、 甲方只提供现有圈舍、房屋、设施不增不减, 不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生活。
- 3、 乙方单独承包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合同期内发生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 4、 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并按时缴纳, 如电费、水费等等。
- 5、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租他人, 只允许用于养牛生产, 不得在养殖场养殖其它禽、畜, 并不得占用甲方非租赁的任何场地(如未经允许在厂内随意划分菜地等), 如需要改造、扩建必须与甲方协商, 甲方同意后方可改、扩建,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承包费用不予退还。
- 6、 乙方负责保管、看护、维修牛场租赁场地的一切设施, 所涉及的费用自理。合同期满后完好无损失交还给甲方。如有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 7、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安全管理, 要做好牛场工作防火、防盗、人为破坏等防护工作, 如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价赔偿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 8、 对牛舍的危房, 乙方在使用时要自行维修, 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与其相关的任何责任。
- 9、 乙方在租赁期间要遵守法律, 不得有违纪行为。如违法违纪后果由乙方自负。
- 10、 乙方在租赁期间要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不干涉甲方的一切经营管理。粪便、垃圾及时按要求清理, 节约用水、用电。
- 11、 乙方在租赁期内各自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水电费, 需根据养牛数量共同承担租赁期的设备维护、耗损费用等。

费用由甲方每两月代收一次, 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交清费用。初定每头牛按 元/月(含设备维修、运行费等), 生活用电按实收取。

- 1、 此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 该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期满自动失效。
- 3、 该合同在甲方经营失败后自动终止。
- 4、 租赁期间如有其它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 集体建设用地违法处置篇二

甲方: \_\_\_\_\_(出租方)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承租方)

住所: \_\_\_\_\_

甲方已合法取得本合同所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期限为

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由甲方向乙方出租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 1.1甲方将位于县路号的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乙方使用。对该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的详细图纸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1.2甲方保证其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甲方已获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相关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文件号为。该授权经营书以及与上述租赁土地有关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用途

2.1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年,自甲方在该土地范围内建造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次日起算。

2.2如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3乙方在甲方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租赁期内乙方需要依法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的,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取得批准后,乙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

### 第三条、租金及税费

3.1 鉴于甲方对乙方负有债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该债务评估作价

万元一次性抵扣本合同年全年全部租金。自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消灭。

3.2 甲方负责交纳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合理分担。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_\_\_\_\_

(a)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b) 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

(c) 本合同期满不再延续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4.2 甲方的义务：\_\_\_\_\_

(a)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租赁合同登记等相关手续。

(b) 甲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的日常维护和修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必要时，乙方可自行修理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c) 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

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d)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用益物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的权益等。

(e)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土地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对该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f)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租赁土地的破坏，甲方应当进行修补或补偿。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的权利：\_\_\_\_\_

(a)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的使用权。

(b)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d)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自由转租，并做其他合理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转租、生产、经营及其他占有、使用、收益等正常活动。

(c)如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甲方因破产清算或者因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本合同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被依法拍卖的，乙方有权在剩余租金及违约金、遭受的损失范围内优先受偿。

5.2乙方的义务：\_\_\_\_\_

(a)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

租金。

(b)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土地。

(c)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第六条、续租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继续使用宗地，乙方应在宗地租赁期满前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租金的20%。甲方逾期交付土地使用权超过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7.2如果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异议，致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法实现或者遭到其他损失，甲方应给予赔偿，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回租金及租金20%的违约金。

7.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不得将该合同所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对外办理抵押担保，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除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外，应退还剩余租金并向乙方支付剩余租金20%的违约金。

7.4如非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不能消灭并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剩余租金及支付剩余租金20%的违约金。

7.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错大小来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等)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9.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9.2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3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部分或者完全履行，给乙方造成较大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相关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他规定

11.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合同，该等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依法经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本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签字地点：\_\_\_\_\_

签字时间：\_\_\_\_\_

### 集体建设用地违法处置篇三

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农民群众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群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_\_\_\_\_ (详见《土地使用证》附件)，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合\_\_\_\_\_亩)，其宗地位置与四址范围如甲、乙双方确认的附图所示。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出租地块用途为\_\_\_\_\_。

乙方承租后务必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如需变更用途，须经甲方及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年租金后，向\_\_\_\_\_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乙方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按时缴纳年租金。

首次年租金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_\_\_\_\_天内缴清，年租金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的按全年计收。

乙方不按时支付年租金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额的\_\_\_\_\_‰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超过六个月不支付年租金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甲乙双方应向\_\_\_\_\_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甲方领取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书。

第六条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调整，每隔\_\_\_\_\_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为百分之\_\_\_\_\_。

租金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变更协议，乙方应按新的标准缴纳年租金。

第七条乙方依据本合同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如需转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转租合同后

到\_\_\_\_\_国土资源局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乙方在理解租赁场地移交手续后，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私自移动。

界桩遭受损坏或移动应及时报告甲方重新埋设，测绘费和界桩费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在租赁场地上需要新建，扩建或翻建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双方应签订土地租赁期满后承租方新建建筑物的处置协议。

第十条土地租赁期满，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向\_\_\_\_\_国土资源局交还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书，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注销登记手续。

对该地块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应按双方签订的处置协议，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60天内处置完毕，逾期未处置完毕的，由\_\_\_\_\_国土资源局向乙方发出书面处置通知。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的，须在期满前六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_\_\_\_\_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续租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因提前终止经营等原因，需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赔偿金。

第十二条依据本合同依法使用的群众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在特殊状况下，因国家和农村群众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群众土地所有者报经\_\_\_\_\_国土资源局审核和\_\_\_\_\_政府批准后，能够提前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群众土地所有

权者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给予承租方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地块所属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报\_\_\_\_\_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_\_\_\_\_国土资源局存档。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签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编码：\_\_\_\_\_编码：\_\_\_\_\_

## 集体建设用地违法处置篇四

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收入水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辖区所属基本农田出租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土地面积：共计\_\_\_\_\_亩。

二、土地租赁价格：按每年人民币\_\_\_\_\_元/亩（按12个月计算）。

三、租赁期限：土地租赁期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若乙方种植物尚未成熟（或销售），甲方允许乙方延期\_\_\_\_\_个月，并按延期的实际时间及面积支付租金（如延期需在租期满前半年进行沟通）。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开始支付第一年租金，下一年的当日再支付下年租金，逐年支付。

五、农业基础使用及处置：甲方现有基础设施应无偿提供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管理和维修好现有设施。合同期满后，土地承租前原有不动产按现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由乙方出资建设的农业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排灌设施），应无偿转让给甲方；由乙方出资建设的办公、仓储、加工及保护地生产设施，由乙方于合同结束前自行处置。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在界，在标准图纸上标明。耕地上的残留物及树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应全力维护投资者即乙方的治安环境，把乙方列入辖区内重点保护单位。若出现破坏治安环境的行为，甲方应组织力量协调解决。

3、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水、电、供暖等的相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方与水、电、供暖的供方协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聘用种植基地管理人员及劳动力时，在同等待遇条件下，甲方管理人员及劳动力有权优先录用。

5、甲方必须保证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不存在任何经济和合同纠纷；合同签订之前该地块存在的有关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期缴纳承租耕地租金，不得拖欠。

2、乙方所使用的水利设施和水源，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排涝或抽水抗旱的，乙方只付自用的电费，享受和当地村民相同待遇。

3、承租期内，乙方生产用电费用自理，甲方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4、乙方在承租耕地面积范围内兴建临时性建筑物时，不得妨碍交通和公共设施的使用，同时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5、承租期内，乙方有权无偿使用甲方境内所有交通道路，乙方有权根据经营所需调整排灌、临时道路设施，但不得损害甲方土地资源和其他利益。

6、乙方在承租地块期间必须保证地块良好的耕作特性。

7、甲方应同意乙方在租地范围内搭建临时工人住宿、办公、仓库、冷库、加工厂，储水池，安装自动喷灌、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

8、严禁甲方村民进入承包破坏种植物和基础设施、偷窃其它财务。否则每次处罚违禁村民人民币1000元整，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

9、严禁甲方村民禽畜进入承包地，若有禽畜在承包地中毒死亡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若有村民禽畜破坏植物的，甲方应协调赔偿。

八、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国家征地等出资意见。

如租赁期间内因政策、国家建设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终止合同，应对及处理方案为：

1、租金按实际时间时限结算。

2、甲方流转之前所有基础设施、流转期间政府投入建设的所有设施所得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只付给乙方申报项目的正常费用。乙方在流转期间出资建设的临时设施、保护地生产设施及资产所得补偿全额归乙方所有。

3、清苗补偿。合同期间内征用的租赁地块所得青苗补偿费由乙方所有。

4、土地补偿费所得补偿费由甲方所有。

九、享受国家及地方政策扶助的界定。乙方在合同期间内享有国家及地方项目建设资金，其它各项优惠政策归乙方享有。

十、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恪守不得违反，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出租土地，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元。

3、双方约定，如果某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变更协议，用于补充约定未尽事宜，补充协议不能超越本合同界定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解决争议办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集体建设用地违法处置篇五

甲方：\_\_\_\_\_（出租方）

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_\_\_\_\_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_\_\_\_\_（承租方）

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_\_\_\_\_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甲方向乙方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1.1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所属之土地位于\_\_\_\_\_、\_\_\_\_\_等\_\_\_\_\_个省市，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下称“租赁土地”)。对该租赁土地的详细描述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1.2甲方保证其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甲方已获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相关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文件号为国土资函\_\_\_\_\_号。该授权经营书以及与上述租赁土地有关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1.3对于乙方的\_\_\_\_\_个加油站现已占用的\_\_\_\_\_平方米集体土地，甲方承诺自乙方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征用手续，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授权，并租赁给乙方使用。在办理上述征地手续期间，乙方有权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合法无偿使用该等土地。

1.4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 第2条 租赁期限

2.1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起算。

2.2 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部门审批及手续。续租的租金标准依国家的有关规定标准或(在无该等标准时)依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

2.4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在本条第1款租赁期满前的任何时候终止租赁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但乙方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 第3条 租赁用途

3.1 乙方应在甲方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

3.2在符合3.1条的前提下，租赁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甲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

### 第4条 租赁土地交付使用

4.1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4.2 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土地授权经营书规定的土地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 第5条 租金及税费

金”)。对于本合同1.3条所述集体土地的租金，乙方每年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但租金的计算和支付应以甲方按1.3条的规

定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之后), 租金的计算方法为: 集体土地年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人民币元)/\_\_\_\_\_ (平方米) 集体土地面积(平方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每\_\_\_\_\_年可以对前述租金协商调整。

5.2 甲乙双方同意, 对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使用的部分土地, 乙方支付甲方的总租金数应依该土地所在的地域和用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做相应减少。

5.3 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 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 每次支付的租金额应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_\_\_\_\_分之一。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前述每个日期均为“付款日”)之前交付甲方。无论前款规定如何, 第一笔租金额应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并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支付给甲方: 年租金/\_\_\_\_\_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的实际天数。

5.4 甲方负责交纳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合理分担。双方应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结算该等费用前一年度的增加部分。

##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b) 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 擅自改变用途的, 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c) 本合同期满不再延续的, 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d)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e)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f)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土地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对该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g)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租赁土地的破坏，甲方无需作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h)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i)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b)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按本合同支付租金。

(c)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d)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e)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f)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

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该土地。

(g)乙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